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16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陳定康

被告 陳為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9分，在  
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  
業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遷移戶籍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  
000巷00號6樓之21，已非住於原戶籍地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  
0段000巷0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存  
卷可考。是本院原辯論終結前送達於被告之言詞辯論期日通  
知書等之送達並不合法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